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17 日(二)上午 12 時 45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旁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5 年 04 月 19 日)會議決(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一之案由：有關行政會議列管事項第七點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	經過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希望日後控管每學期預開選修課的開課數，提請討論。	日後系務會議審視預開之課程。	應用英語學系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未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確認必修學分數與選修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提出討論。

二、依據行政會議列管事項決議：

- (1) 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
- (2) 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
- (3) 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助。

三、105 年 5 月 13 日課務組電文：依據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提示內容，有關各系(學程)規劃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必選修比例時，請依附件中之原則進行規劃，請詳附件。

四、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因中文修辭課

程可到中文系選修且非為本學系核心課程，故先減少該課程學分，本學系原畢業學分 138 調降為 134 學分，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50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

五、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

六、因應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若維持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則調降選修學分數至 44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是否可行並何時開始實施，請討論。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經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數是 134 學分數，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50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106 學年度實施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選修學分數 44 學分、通識學分數為 28 學分。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身障生得免修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出討論。
- 二、本學系規定每一學生須選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而國際交換學生需出國進修者，得免修。
- 三、身障生由於溝通與人際關係協調性的因素，完成需要團隊合作之專題製作課程，或媒合一般廠家完成實習課程有其困難性，是否得以免修。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經過 105 年 5 月 17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身心障礙生得免修專題製作與實習課程，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林弋凱專案講師 104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表中「同所系教師評鑑」欄位，敬請師長們協助評分。

說明：

- 一、評分分數範圍為 0~100 分。
- 二、計算方式為依據會議上師長們給予分數之加總後，除以給予分數師長數，乘以欄位之規定 20% 後，將其分數填入欄位。

辦法：將計算後分數填入「同所系教師評鑑」欄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黃淑眉

案由：制定本系導師遴選機制，提請審議。

說明：基於「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制定本系導師遴選機制。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由有意願擔任下一年度導師之教師參與抽籤，未抽中之教師，優先排入下年度導師人選。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4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10 日(四)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檢視本系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是否可以與人文社會學院其他學系合授。	<p>以下意見回覆：</p> <p>研究所：目前本系研究生之生源不拘限於英語相關科系，論文題目也偏向商業職場應用，不適宜與本院其他系所相關課程合授。</p> <p>大學部：1. 英語發音、聽講與寫作等為基礎語言教學課程，國內各大學英語相關科系皆為小班教學，為符合語言教學特性，提升學習成效，本系採小班教學，故不適宜合班授課。</p> <p>2. 本系大學部之生源三分之二以上為非英語專業技職體系畢業生，與一般高中畢業生英語能力差異性很大，若合併上課，學習成效不佳。</p>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畢業總學分調整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第 15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主席指示需於系務會議討論是否降調畢業總學分數，讓系所更具有競爭力，請討論。

辦法：會議通過後，將決議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因中文修辭課程可到中文系選修且非為本學系核心課程，故先減少該課程學分，本學系原畢業學分 138 調降為 134 學分，有關其它課程將另召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請討論。

說明：建議將本要點第二點：「……，校外實習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訂為「……，校外實習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實施……。」，是否得當，請討論。

辦法：修改要點內容後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學系推薦教學績優教師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社會學院電文通知，本學系應推薦績優教師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於去年本學系推薦潘怡靜主任參加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林青穎老師參加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林青穎老師亦獲得人文社會學院推薦參加 103 學年度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

三、本學年本學系推薦教師遴選名單，請討論。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將名單送交院學術會議討論。

決議：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本學系推薦蔡宗宏老師參加；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本學系推薦黃淑眉老師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0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4 月 19 日(二)上午 12 時 45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5 年 04 月 0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更改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法規名稱。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有關行政會議列管事項第七點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	請老師收集資訊、集思廣益，另日再召開會議討論。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學系林青穎助理教授提出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一之案由：有關行政會議列管事項第七點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此點列管建議：

- 一、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
- 二、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
- 三、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助。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經過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廖淑芬

案由：希望日後選修課程的開設需要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校長的建議，每系控管選修課的開課數。
- 二、本學系 104 學年度下學期欲開 21 門選修課，實際開成 16 門。其中三年級部分欲開 7 門選修課，實際開成 5 門(包括 4 門由兼任老師授課與 1 門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授課)，有 2 門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授課的選修課沒有開成。故建議控管選修課程的開課數，以保障本學系專任教師所授課的選修課能夠開成。

辦法：無

建議：日後系務會議審視預開之課程。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 時 30 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GCZ024	旅遊英文	2	2	選		2 (2)							
DGCZ043	第二外國語:日文(一)	2	2	選	2 (2)								
DGCZ044	第二外國語:日文(二)	2	2	選		2 (2)							
DGCZ041	語言與文化	2	2	選	2 (2)								
DGCZ042	跨文化溝通	2	2	選		2 (2)							
DGCZ115	音韻學(一)	2	2	選			2 (2)						
DGCZ116	音韻學(二)	2	2	選				2 (2)					
DGCZ117	英語教學概論	2	2	選			2 (2)						
DGCZ055	英語教學法	2	2	選				2 (2)					
DGCZ037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3	3	選			3 (3)						
DGCZ038	商用英語閱讀與寫作	3	3	選				3 (3)					
DGCZ039	新聞英文(一)	3	3	選			3 (3)						
DGCZ040	新聞英文(二)	3	3	選				3 (3)					
DGCZ100	展場英語	2	2	選			2 (2)						
DGCZ101	隨行英語解說	2	2	選				2 (2)					
DGCZ068	第二外國語:日文(三)	2	2	選			2 (2)						
DGCZ069	第二外國語:日文(四)	2	2	選				2 (2)					
DGCZ045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文(一)	2	2	選			2 (2)						
DGCZ046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文(二)	2	2	選				2 (2)					
DGCZ047	第二外國語:法文(一)	2	2	選			2 (2)						
DGCZ048	第二外國語:法文(二)	2	2	選				2 (2)					
DGCZ049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2	選			2 (2)						
DGCZ050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2	選				2 (2)					
DGCZ109	校外實習(A)	3	6	選					3 (6)				
DGCZ121	校外實習(B)	6	12	選					6 (12)				限修產業學院學程者
DGCZ056	英語教材與課程設計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GCZ032	英語學習技巧與策略	2	2	選						2 (2)			
DGCZ113	語言學(一)	2	2	選					2 (2)				
DGCZ114	語言學(二)	2	2	選					2 (2)				
DGCZ111	筆譯:英翻中	2	2	選					2 (2)				
DGCZ112	筆譯:中翻英	2	2	選					2 (2)				
DGCZ063	行銷英文	2	2	選					2 (2)				
DGCZ064	電子商務英文	2	2	選					2 (2)				
DGCZ065	國貿英文	2	2	選					2 (2)				
DGCZ096	休閒管理英文	2	2	選					2 (2)				
DGCZ707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文(三)	2	2	選					2 (2)				
DGCZ071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文(四)	2	2	選					2 (2)				
DGCZ072	第二外國語:法文(三)	2	2	選					2 (2)				
DGCZ073	第二外國語:法文(四)	2	2	選					2 (2)				
DGCZ074	英美文學欣賞(一)	2	2	選					2 (2)				
DGCZ075	英美文學欣賞(二)	2	2	選					2 (2)				
DGCZ076	影視商業資訊	2	2	選					2 (2)				
DGCZ077	統計軟體應用	2	2	選					2 (2)				
DGCZ078	英語語言評量	2	2	選						2 (2)			
DGCZ108	教室經營與管理	2	2	選							2 (2)		
DGCZ110	專題製作	6	6	選						3 (3)	3 (3)		
DGCZ094	逐步口譯(一)	2	2	選						2 (2)			
DGCZ095	逐步口譯(二)	2	2	選							2 (2)		
DGCZ092	電腦輔助翻譯(一)	2	2	選						2 (2)			
DGCZ093	電腦輔助翻譯(二)	2	2	選							2 (2)		
DGCZ084	英語簡報技能	2	2	選						2 (2)			
DGCZ085	英語履歷與面談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4		105		106		107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DGCZ119	英語能力測驗	2	2	選							2 (2)		
DGCZ025	商業套裝軟體	2	2	選							2 (2)		
DGCZ091	動態網頁設計	2	2	選							2 (2)		

林弋凱老師 104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同所系教師評鑑』分數表

說明：

- 一、評分分數範圍為 0~100 分。
- 二、計算方式為依據會議上師長們給予分數之加總後，除以給予分數師長數，乘以欄位之規定 20% 後，將其分數填入欄位。

分數	
----	--

林弋凱老師 104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同所系教師評鑑』分數表

說明：

- 一、評分分數範圍為 0~100 分。
- 二、計算方式為依據會議上師長們給予分數之加總後，除以給予分數師長數，乘以欄位之規定 20% 後，將其分數填入欄位。

分數	
----	--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績效考評表

姓名	林弋凱	職稱	專案講師	考評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聘任單位	應用英語學系	到校日期	100 年 8 月 1 日	考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末
項目		分數			
教學、輔導與服務 (50 分)		分			
同所系教師評鑑 (20 分)		分			
主管考核 (30 分)		分			
考評總分數		分			
核定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優良，超乎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表現稱職，合乎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未達八十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聘任單位 二級主管簽章		聘任單位 一級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應以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 一、導師遴聘資格：
 -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 (二)進修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推廣處導師。
 - (三)研究生除請假由院、所、系主管核定外，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以院、所、系主管為導師。
 - (四)除前款情形外，學生事務長、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班級有給職導師。
 -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推廣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轉知學生事務長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 一、主動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進行充分瞭解。
 - 二、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進行個別學生、小團體學生或班級輔導，將本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及舉行各項輔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導師輔導學生生活活動紀錄。
 - 三、出席指導學生班會。
 - 四、出席指導班級各項教育活動。
 - 五、出席全校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導師會議、週會及全校性活動。

- 六、出席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 七、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 八、協助宣導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九、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 十、協助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身心輔導及選課事宜。
- 十一、反應並處理學生學習及生活意見。
- 十二、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 十三、協助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處理。
- 十四、出席參與班級各項體育康樂活動。
- 十五、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
- 十六、視學生狀況不定期與家長聯繫。
- 十七、其他有關班級事宜。

- 第 六 條 本校導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標準及使用辦法另訂之。
- 第 七 條 為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據以遴選優良導師，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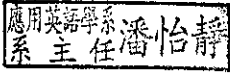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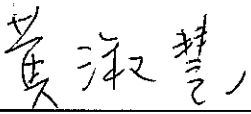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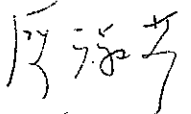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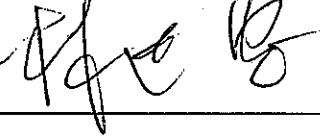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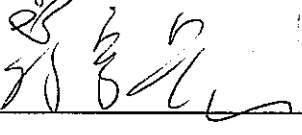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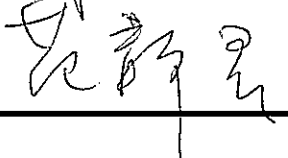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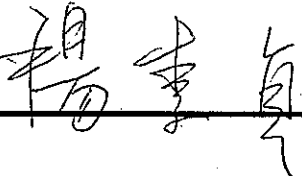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時間：105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5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系辦旁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廖淑芬 老師	
黃淑眉 老師		陳美貞 老師	
林世忠 老師		謝春美 老師	
林青穎 老師		蔡宗宏 老師	
范靜君 老師		楊素貞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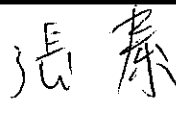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請假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	---

工讀生：

張秦 同學	
-------	---